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簡字第1303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黃長穎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蘇彥文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08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
09 23766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
10 處刑，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黃長穎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3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

16 「被告黃長穎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
17 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18 二、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素不相識，竟聽命他人傳送恐嚇訊息，
19 所為實屬不該，兼衡其並無前科，素行尚可、為本案之犯罪
20 動機、目的、手段、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固已坦承犯行，惟經
21 本院書面及多次電話通知，均未與告訴人取得聯繫，被告迄
22 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諒解之犯後態度、於本院準備程
23 序中自陳高職畢業、現從事營養午餐配送，家中無人需其扶
24 養照顧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25 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
2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四、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依刑
29 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 第2 項規定，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
30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2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石秉弘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引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8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9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0 附件：

1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23766號

13 被 告 黃長穎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4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17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黃長穎與李彥禎素不相識，僅因受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
20 「劉紫萱」之委託，竟基於恐嚇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18
21 日至同年月19日，使用手機號碼0000000000號，傳送訊息予
22 李彥禎恫稱「豹哥問你什麼時候可以買好，不要把事情鬧大
23 把麻煩帶給你家人，小心你的家人」、「小心你的家人，後
24 果自負」、「李先生妳想死全家嘛」、「不會放過你全家」
25 等詞，致李彥禎心生畏懼，深恐生命、身體之安全遭受危
26 害。

27 二、案經李彥禎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長穎於警詢及偵查	證明被告坦承於上開時、

01

	中之供述。	地，使用手機，傳送上開訊息予告訴人李彥禎等事實。
2	告訴人李彥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告訴人收到被告上開訊息後，心生畏懼等事實。
3	手機訊息擷取照片。	證明被告確有傳送上開訊息予告訴人等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嫌。被告上開傳送訊息之行為，係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應屬接續犯。

03

04

05

06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0 日

11

檢 察 官 吳姿函